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4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即同时具有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基降解材料等专业领域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1) 请说明赔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是否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不利于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同时，请说明赔偿金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 “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请说明该条款修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不当限制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董事成员构成情况的规定，是否以董事会认可作为前置条件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合理维护现任董事地位的情形，是否会导致你公司董事限于特定对象，形成内部人控制，存在无法更换的风险，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

(4) 请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适用同样要求，并结合现任董事会成员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上述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是否不合理维护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地位。

4、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1) 请说明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依据，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请说明以“董事会讨论通过”作为认定“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5、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说明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是否侵犯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8日